

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

(第三期)

商务部外贸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巴拿马原产地规则	1
一、巴拿马原产地规则概述.....	1
二、《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案》.....	1
三、巴拿马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0
四、相关建议.....	11
第二章 阿联酋原产地规则	12
一、阿联酋原产地规则概述.....	12
二、阿联酋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3
三、阿联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21
四、相关建议.....	23
第三章 韩国原产地规则	24
一、韩国原产地规则概述.....	24
二、《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27
三、韩国与美国的贸易协议.....	32
四、韩国对于货物原产地的核查.....	34
五、相关建议.....	35

第一章 巴拿马原产地规则

一、巴拿马原产地规则概述

巴拿马通过签署自贸协定明确双边原产地规则，此类规则主要用于判定一件产品是否有资格根据其签署的贸易协定（如与美国、中美洲国家的协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其核心原则是确保享受优惠的商品原产于协定成员国。

二、《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案》

（一）《美巴贸促法案》概述。

《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实施法案》（以下简称《美巴贸促法案》）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成为法律。美国总统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第 8894 号公告，实施《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Panama Trade Promotion Agreement, PATPA），适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后进入或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商品。该协定规定立即或分阶段取消原产于美国和/或巴拿马的商品和服务双边贸易的关税和壁垒。¹目前，大多数巴拿马商品可以免税免除商品加工费（MPF）进入美国，到 2028 年该协定全面实施时，几乎所有巴拿马商品都将免税进入美国。²

¹ 详见网址：<https://www.cbp.gov/trade/priority-issues/trade-agreements/free-trade/panama-patpa/patpa-instructions>

² 详见网址：https://www.cbp.gov/trade/free-trade-agreements/panama?utm_source

（二）《美巴贸促法案》下的原产地规则。

《美巴贸促法案》³第 203 条规定了用于确定货物是否符合优惠关税待遇资格或根据协定“原产”的原产地规则。而后《美国协调关税表》修订，新增《美国协调关税表》“第 35 号注释”（以下简称《第 35 号注释》）⁴，包括一般原产地规则和具体原产地规则、定义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1. 一般规则。

根据《第 35 号注释》（b）款，在遵守该规则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进口至美国关境的货物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有资格根据本注释条款被视为巴拿马或美国原产货物：

第一，该货物整体完全在巴拿马、美国或两者境内获得或生产；

第二，该货物整体在巴拿马、美国或两者境内生产，在满足《第 35 号注释》和适用法规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的前提下，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每种非原产材料均经历了《第 35 号注释》（o）款中规定的适用税则改变规则；或该商品满足《第 35 号注释》（o）款中规定的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⁵

第三，该货物整体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生产，且原料系前

³ 详见网址：<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OMPS-9625/pdf/COMPS-9625.pdf>

⁴ 详见网址：

<https://hts.usitc.gov/reststop/file?release=currentRelease&filename=General%20Note%2035>

⁵ 2026 年 2 月，美国政府更新了《美国协调关税税则（2026）修订版 4》，上文链接已更新为 2026 版《第 35 号注释》。《美国协调关税税则（2026）修订版 4》全文见：<https://hts.usitc.gov/download>

述第一或第二点中的产品。

2. 完全获得或生产规则。

根据《第 35 号注释》(c) 款,“完全在巴拿马或美国境内获得或生产,或两者兼而有之”的货物是指:

(1)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2)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3)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由活体动物取得的货物;

(4)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或水产养殖活动取得的货物;

(5) 不属于上述(1)至(4)项的,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开采或取得的矿物及其他自然资源;

(6)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以外的海域、海床或海底下层取得的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但须由以下船舶取得:

(i) 在巴拿马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舶;或

(ii) 依据美国法律登记的船舶;

(7) 由工厂船在船上使用(6)项所述货物生产的货物,前提是该工厂船:

(i) 在巴拿马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巴拿马国旗;或

(ii) 为依据美国法律登记的船舶；

(8) (i) 巴拿马或巴拿马人从巴拿马领土以外的海床、海底或其下层取得的货物，前提是巴拿马对该海床或其下层享有开发权；或 (ii) 美国或美国人从美国领土以外的海床、海底或其下层取得的货物，前提是美国对该海床或其下层享有开发权；

(9) 从外层空间取得的货物，前提是该货物由巴拿马、美国、巴拿马人或美国人取得，且未在巴拿马或美国以外任何国家的领土内进行加工；

(10) 以下来源的废料和废碎料：

(i)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制造或加工活动产生的；或

(ii)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收集的已使用货物，且该等货物仅适合用于回收原材料；

(11) 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从已使用货物中回收取得，并在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用于再制造货物生产的回收货物；或

(12) 在任何生产阶段，于巴拿马或美国领土内，或两者领土内，完全使用以下货物生产的货物：

(i) 上述 (1) 至 (10) 项所述货物；或

(ii) 第 (12) (i) 项所述货物的衍生物。

3. 税则号改变规则。

若货物整体在巴拿马、美国或两者境内生产，在满足《第 35 号注释》和适用法规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的前提下，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每种非原产材料均经历了《第 35 号注释》（o）款中规定的适用税则改变规则，则可以视为原产。具体的要求在《第 35 号注释》（o）款及 2016 年 12 月美国自由贸易委员会（Free Trade Commission, FTC）《关于修订附件 4.1 的第 5 号决定》中列明。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第 12 章	油料种子和含油果实； 杂粮、种子及水果；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和饲料	从任何其他税目更改标题 1201 至 1214。

4. 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方法。

根据《第 35 号注释》（g）款，对于大多数受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约束的商品，规定了两种计算方法，即基于原产材料价值的累加法和基于非原产材料价值的扣减法。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第一，基于原产材料价值的累加法（Build-up Method）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格}^6}{\text{调整后价格}} \times 100\%$$

第二，基于非原产材料价值的扣减法（Build-down Method）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7}{\text{调整后价格}} \times 100\%$$

此外，对于汽车产品，可以使用基于生产成本的净成本法（Net Cost Method）。计算公式为：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净成本}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净成本}} \times 100\%$$

“汽车产品”指归入子目 8407.31 至 8407.34（发动机）或 8408.20（车辆用柴油发动机）以及品目 8409（发动机零件）、8701 至 8705（机动车辆）、8706（底盘）、8707（车身）和 8708（机动车辆零件）项下的任何货物。

税则号	货物描述	具体规则
8409	发动机零件	采用原产材料价值的累加法不低于 35%，或采用基于非原产材料价值的扣减法不低于 50%，或采用净成本法不低于 35%。

⁶ 原材料价格指的是生产者生产该商品时所取得或自行生产的原产材料的价值。

⁷ 非原产材料价格指的是生产者生产该商品时取得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自产材料的价值。

5. 最低限度要求。

《美巴贸促法案》对大多数商品均设有 10% 的最低限度规定。《第 35 号注释》(e) 款第 (ii) 项规定，除纺织品之外，根据非纺织品最低限度规则，如果货物包含非原产材料，即使未发生《第 35 号注释》(o) 款规定的税则改变，若所有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调整后价值的 10%，则该货物仍可获得原产资格。

此外根据《第 35 号注释》(e) 款第 (i) 项，对于除非成套货物中的每一件货物均为原产货物；或该成套货物中非原产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该成套产品调整后价值的 15%，仍旧可以被视为原产货物。

《第 35 号注释》(d) 款第 (ii) 项是关于纺织品的规定，如果该部件中所有非原产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 10%，则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6. 纺织品的原产地规则。

根据《第 35 号注释》(o) 款中第 61 章、第 62 章和第 63 章的相关规则：

纱线——一般而言，纤维必须原产于巴拿马或美国才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面料——一般而言，纱线必须原产于巴拿马或美国才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棉和人造针织面料受纤维前向规则约束，这

意味着纤维必须原产于巴拿马或美国才能享受优惠待遇。

服装——一般而言，纱线必须原产于巴拿马或美国才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三）过境和转运。

在巴拿马或美国境外进行进一步生产的货物（除卸货、重新装载或其他为保持货物状态或将货物运输至巴拿马或美国境内而进行的加工外），或未在非缔约方境内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将不被视为原产货物。

（四）巴拿马自由区监测计划。

巴拿马应维持其现有的监测巴拿马自由区货物进口、出口、加工和操作的计划。如果美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美国进口商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另一自由贸易协定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在巴拿马自由区进行了除卸货、重新装载或任何其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美国领土所必需的操作之外的进一步加工或操作，则美国可书面要求巴拿马提供书面请求中确定的所有记录，或对自由区进行访问，以核实该货物是否进口至自由区、从自由区出口、或在自由区进行加工或操作。

案例 1：在“巴拿马光伏铝制框架”（裁决号：H309106）中，申请人在巴拿马的供应商从中国批量采购 PVC 连接件，并将其与从多米尼加采购的铝制导轨配对组成最终的未组装屋顶或地面光伏支架套件，申请人强调供应商在巴拿马自由贸易

区内完成此项作业。美国海关审查认为，多米尼加原产的铝制导轨与中国原产的 PVC 连接件由申请人巴拿马供应商分拣组合为套件包装，单纯的零部件包装不构成实质性转变。本案中铝制导轨仍保持其物理特性，PVC 组件亦未改变性质。屋顶及地面安装套件中的所有组件均未发生名称、特征或用途的根本变化。因此各组件应保留其原始原产地，即铝制导轨的原产国为多米尼加共和国，PVC 连接件的原产国为中国。

（五）《美巴贸促法案》下原产地规则与实质性转变的联系。

与《美墨加协定》类似，美国海关在审查从巴拿马进口的产品时，也会区分产品是否符合《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从而享受优惠税率、产品是否符合实质性转变规则从而决定美国所谓“贸易救济措施”下关税税额两个层次。

案例 2：在“巴拿马地板砖”（裁决号：N336734）中，美国海关强调“对于可能涉及反倾销、反补贴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需通过实质性转变分析确定原产国”，虽然大型 SPC 基板在中国或越南制造，但是巴拿马实施的切割、卡扣槽加工及垫层复合工序已构成对进口组件的实质性转变，使其成为巴拿马产品。另一方面，就贸易优惠税率，美国海关认为对于本案税目 3918 项下商品，《第 35 号注释》(o)款要求“从其他任何子目变更至子目 3916.10-3918.90”，本案中非原产

SPC 基板归入子目 3920.43，非原产 EVA 垫层归入子目 3921.19，满足税则改变要求，因此该最终产品乙烯基地板有资格享受《美巴贸促法案》优惠关税待遇。

但是，应当注意，美国海关在审查从巴拿马进口的产品时，会援引《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以判断是否发生“实质性转变”，换言之，如果无法满足《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则美国海关难以认定相关产品发生“实质性变更”。

案例 3: 在“巴拿马除草剂”（裁决号：N330313）中，针对申请人产自巴拿马的 51.0% 氟丙嗪草酮配制品的原产地裁定申请，美国海关在判断时首先提出实质性转变的判定标准在于：商品经加工后是否获得与加工前截然不同的名称、特征或用途，其次在法律适用部分援引了《美国协调关税表》的《第 35 号注释》，强调本案所涉产品未发生《第 35 号注释》（n）款要求的化学反应，故不符合此项原产地认定要件。因此，对于本案产品原产地应依据活性成分“氟丙嗪草酮”的原产国确定。

三、巴拿马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第 WT/TPR/S/186 文件⁸第 3 条，“巴拿马已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该国未制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目前 WTO 也未更新任何关于巴拿马存在公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信息。

⁸ 详见网址：http://www.sice.oas.org/ctyindex/pan/WTO/ENGLISH/WTPRS186_03_e.pdf

四、相关建议

（一）巴拿马产品出口美国时，需关注产品是否符合《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从而享受优惠税率、产品是否符合实质性转变规则从而适用美国“贸易救济措施”下额外关税两个层面。《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已作为“实质性转变”的重要参考，企业可以优先自查是否符合《美巴贸促法案》项下原产地规则。

（二）美国对于在巴拿马自由区进行的货物进口、出口、加工和操作等行为有一定的监管权限，包括要求巴拿马政府提供书面材料或由美国派人对自由区进行访问，以核实该货物是否进口至自由区、从自由区出口、或在自由区进行加工或操作。企业应当关注此类风险，在巴拿马当地有实际的生产经营行为，对于在巴拿马自由区内的简单组装等操作，不得视为巴拿马原产。

第二章 阿联酋原产地规则

一、阿联酋原产地规则概述

阿联酋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由阿联酋 2019 年第 11 号《关于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的联邦法律》⁹（《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以及阿联酋 2022 年第 43 号内阁决定《关于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的实施条例》¹⁰（《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规定。阿联酋有关部门将根据上述规定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或结合适用的自由贸易协定条款，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

阿联酋是多项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的缔约国，其中包括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伙伴国达成的协议。作为海合会成员国，阿联酋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巴林和阿曼保持着紧密的经济联系，这意味着阿联酋与这些国家共享共同市场和关税同盟。在海湾合作委员会框架下，阿联酋已与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目前，GCC 正与欧盟、日本、中国、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及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等多个国家及贸易集团进行谈

⁹ 详见网址：<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1552>

¹⁰ 详见网址：https://www.moet.gov.ae/documents/20121/0/CabinetDecision_43_2022_pdf.pdf/4d1ffb38-e7fb-0e83-3e20-e84b4fec5f4b?t=1715053503722

判。¹¹

根据《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协定》，阿联酋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曼、约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突尼斯、叙利亚、利比亚和也门享有自由贸易准入权。

美国于 2005 年 3 月启动与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07 年初，双方宣布无法在既定的贸易促进授权时限内完成谈判，但仍承诺将在后续阶段完成协定磋商。此后未再进行新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自 2021 年以来，阿联酋与多个区域伙伴展开了一系列“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目前，阿联酋与多个国家签署的《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已生效¹²。与另外十多个国家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各协定的具体条款虽有所不同，但均聚焦于大幅取消或逐步降低商品关税，并着力解决非关税贸易壁垒问题，同时涵盖投资、竞争和公共采购领域的规则制定。¹³

二、阿联酋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一）完全生产或获得规则。

根据阿联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第 2 条的规

¹¹ 详见网址：<https://www.moet.gov.ae/en/-free-trade-agreements>

¹² 详见网址：<https://www.moet.gov.ae/en/cepa>

¹³ 详见网址：<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united-arab-emirates-trade-agreements>

定，某件货物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完全归属于其原产国：

- 1.从该国土壤或海床提取的矿产品。
- 2.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 3.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 4.在该国从活体动物获得的产品。
- 5.在该国通过狩猎或捕捞获得的产品。

6.在该国领海以外由该国船舶通过海洋捕捞获得的产品以及从海洋获取的其他产品；根据本法执行条例规定的管控条件，在该船舶的加工船上获得的产品。

7.在该国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8.在该国境内进行的制造操作所产生的产品废料。

9.从该国领海以外的海床或底土提取的产品，但须该国拥有开发该海床或底土的独占权。

10.在该国完全由本条 1 至 9 款所述产品生产出的产品。

需注意，根据阿联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针对上述第 6 项，需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船只已在该国登记或注册；

（2）船只悬挂该国国旗航行。

（二）实质性转变规则。

根据阿联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第 3 条（完全

加工、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的规定,若商品在该国境内根据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与控制要求,对非完全在该国获得的原材料进行了完全的加工、生产或制造,则该商品应被视为源自该国。

根据《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关于确定非优惠原产地,这些材料应已在该国境内经过充分加工、处理或制造。

根据《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第4条的规定,如满足下列标准和程序,则可视为产品已充分加工、处理或制造:

1.产品在其中进行了最后主要工序或加工的国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a.此类操作应具有经济合理性。

b.此类操作应在为此目的而配备的设施内进行。

c.此类操作应通过改变海关税则归类或通过特定的制造工序,制造出新产品或代表制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d.此类操作不得属于《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第4条规定的范围。

2.若有可获取数据表明,某项操作旨在规避与反倾销、反补贴及预防关税相关的程序以及本决定第(3)条第(3)款规定的其他程序,则该操作不应被视为具有经济合理性。

3.为核实某项操作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应考虑与该操作在产品进行最后操作或基本处理的国家所实施的最后加工工序及其目的相关的所有要素。

4.若最后操作或基本工序被视为不具备经济合理性，则应视为该产品在所用制造材料价值最高的国家进行了该最后操作或基本工序，并制造出了新产品或代表了制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案例 4: 在“阿拉伯联合珠宝的关税分类及原产国案”（裁决号：N354611）中，申请人的耳环（款式 JNX6293）系使用在阿联酋（UAE）完成铸造的半成品，随后运往印度组装成最终成品，具体步骤为在印度完成设计、蜡模/树脂模型制作，在阿联酋完成金属铸造、浇口去除、打磨与初步精整，并最终在印度完成组装、宝石镶嵌、最终抛光并使耳环达到最终外观效果；申请人的戒指（款式 JNB7287SK）同样系使用在阿联酋完成铸造的半成品，随后运往印度加工为最终成品，其生产流程同上。美国海关审查认为首饰在阿联酋完成的金属铸造工序赋予了成品的基本特征与本质（essence）。宝石镶嵌及最终抛光工序并未对铸件构成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因此，该首饰的原产国应认定为阿联酋。

案例 5: 在“滤芯原产国案”（裁决号：N352638）中，申请人的滤芯的组件分别来自下列国家，聚合物纤维产自俄罗斯；

衬套产自德国；美国组件包括非晶氟聚合物、热传导及电子测试液体、树脂、环氧及固化剂；中国组件包括心轴网、端盖网及容器网；阿联酋组件包括加工心轴、实心容器塞、端盖嵌件及各种 O 型圈。美国海关经过审查认为，本案滤芯在印度完成锻造及初步组件后，在阿联酋进行复杂制造和组装，将来自俄罗斯、中国、德国及美国的各部件转化为成品滤芯。每个组件均发生名称、性质及用途的改变。因此，美国海关认为滤芯的原产国为阿联酋（UAE），因为其组装与制造过程在该国进行，且各国组件在阿联酋被转化为成品滤芯。

（三）简单加工的排除。

根据阿联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第 4 条的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无论单独或共同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不充分或次要操作，不足以赋予商品原产资格：

1. 为保证商品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得到适当保存所必需的操作，包括通风、摊晾、干燥、冷却、剔除损坏部分等。

2. 对商品进行的简单操作，包括除尘、过滤、整理、分类、清洗、上清漆、切割、更换和拆卸及组装盖子、简单的瓶罐袋箱包装、在产品或其包装箱上加贴商标标签、简单混合、动物屠宰以及其他类似的简单操作。

案例 6：在“不锈钢法兰的原产地标记案”（裁决号：H327580）中，涉及产品为不锈钢法兰，主要用于油气、给排

水及化工行业。法兰通过螺栓连接及垫片，用于连接管道及管件。案涉产品分别涉及在印度和阿联酋的生产工序。在印度完成的生产工序包括：原材料（坯料或锭料）切割成所需重量；将切割后的坯料/锭料锻造成法兰形状；对每件法兰形状的产品进行热处理，并准备运往阿联酋。在阿联酋完成的生产工序包括：对产品进行机械加工以获得光滑表面，从而在使用中形成良好密封；精密钻孔以形成螺栓孔（孔数根据法兰尺寸和规格不同，孔为非螺纹孔）；使用计算机数控（CNC）车床对法兰进行倒角加工；在法兰外径上进行冲压和标记以便识别；打包并准备出口至美国。美国海关经审查认为：若加工或组合过程只是轻微改变，保持商品原有身份，则不构成实质性改变。本案不锈钢法兰在印度完成锻造及热处理后，运往阿联酋进一步加工成成品法兰。根据相关案例，钢锻件通过平整、钻孔、倒角等加工流程形成可用法兰，即构成实质性改变。阿联酋加工操作包括钻孔、车削、齿形加工、倒角及精密钻孔，同样构成实质性改变。

（四）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发。

根据《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9条的规定：

1. 如由经济部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经济部应根据本条例第（4）条规定的标准，并遵循

以下程序，为出口至国外的国产货物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a. 该部应根据出口商或其代表通过原产地证书电子系统提交的申请，为出口至国外的国产货物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b. 为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出口商或其代表应通过原产地证书电子系统在出口商注册服务中进行注册，按照本条例第7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填写数据并附上注册所需的文件。

(2) 出口商或其代表经该部门通过原产地证书电子系统注册后，应通过填写所需数据和附上与申请相关的文件，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3) 经济部应核实与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申请相关的数据和文件，包括出口商或其代表支付应缴费用的情况，并据此：

a. 批准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b. 拒绝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c. 要求提交经济部认为必要的任何不完整数据或文件。

(4) 经济部签发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应包含电子链接或二维码或两者兼具，以验证证书为原件。

(5) 经济部在核实与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申请相关的数据和文件期间，可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不完整数据或

文件。

企业可以线上向阿联酋经济部申请非优惠原产地证书¹⁴。

2. 如由商会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 商会应与经济部协调，根据条例第 4 条规定的标准，并遵循以下程序，为出口至国外的国产货物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a. 出口商或其代表可根据商会在此方面采用的相关程序，向商会提交为国产货物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申请。

b. 商会应核实与签发国产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申请相关的数据和文件，包括出口商或其代表根据本条例第 9 条规定支付应缴费用的情况。

c. 商会应签发或拒绝签发国产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或指示出口商完成其认为签发证书所需的任何数据或文件。

(2) 商会应与经济部协调，通过提供电子链接（确保该部门可访问商会签发的国产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或用于交换信息和数据的任何其他方法，向该部门提供其签发的国产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副本。

(3) 商会签发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应包含电子链接或二维码或两者兼具，以验证证书为原件。

(五)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

¹⁴ 详见网址：<https://www.moet.gov.ae/en/w/request-a-certificate-of-origin>

根据《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法实施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出口至国外的国产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自其在本国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6 个月。经济部或商会（视情况而定）可根据出口商或其代表的请求，在不与产品有效期（如有）冲突的前提下，将有效期延长 4 个月。

三、阿联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tates, GCC）成立于 1981 年，由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卡塔尔、巴林和阿曼组成。为了提升区域竞争力、推动经济多样化，并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成员国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间经济协定》¹⁵建立了共同市场和关税同盟，成员国内部取消关税及限制性贸易管制，同时对外统一适用共同关税及贸易规则。¹⁶

GCC 关税联盟基于以下原则建立：

1. 对非成员国采用统一的关税税率。
2. 成员国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体系。
3. 在相关领域采用海合会范围内统一的法规与制度。
4. 统一成员国之间在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环节涉及的海

¹⁵ 详见网址：https://www.gccac.org/uploads/The_Economic_Agreement_between_GCC_States.pdf

¹⁶ 详见网址：

<https://www.fgcc.org/en/%D8%A7%D9%84%D8%A7%D8%AA%D8%AD%D8%A7%D8%AF-%D8%A7%D9%84%D8%AC%D9%85%D8%B1%D9%83%D9%8A-%D8%A7%D9%84%D8%AE%D9%84%D9%8A%D8%AC%D9%8A/>

关、财务及行政程序。

5. 设立统一征收关税的单一入境点。

6. 海合会国家间货物自由流通，不受关税或非关税限制，但需遵守动植物检疫规定以及禁止或限制物品的相关规定。

7. 将任何海合会成员国生产的货物视同本国产品。

目前，GCC 与新加坡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的自贸协定已经生效。

以《海合会-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GCC-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GSFTA）为例，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可认定为缔约方原产货物，并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1. 完全获得或生产：货物在出口缔约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或

2. 经过充分加工或生产：货物在缔约方境内经过充分加工或生产。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即视为经过充分加工或生产：

（1）满足附件 3¹⁷中对该产品规定的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或

（2）基于出厂价计算，达到不低于 35% 的增值率。

2021 年起，阿联酋展开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谈判，截至目前，阿联酋已与印度、以色列、印度

¹⁷ 详见网址：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media/esg/files/non-financial-assistance/for-companies/free-trade-agreements/GSFTA/Legal_text/Chapter_3_Annex3_Product_Specific_Rules_of-Origin

尼西亚、土耳其、柬埔寨、格鲁吉亚、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约旦、塞尔维亚、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智利签署了双边《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¹⁸。这些协定中也制定了适用于缔约方的原产地规则。

四、相关建议

（一）精准评估与合规规划。阿联酋通过立法明确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此类规则对于出口企业有重要参考意义。建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发票、生产成本记录、生产流程文件，以备审核。

（二）善用自由贸易协定网络。阿联酋与较多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如果在阿联酋进行生产销往目标市场，建议核实最终出口目的地是否属于前述自由贸易协议，通过最大化自贸协定红利，显著提升在目标市场的价格竞争力。

¹⁸ 详见网址：<https://www.moet.gov.ae/en/cepa>

第三章 韩国原产地规则

一、韩国原产地规则概述

（一）原产地证书。

在韩国，原产地证书是指证明货物生产国或货物原产地身份的文件，分为优惠原产地证书和非优惠原产地证书¹⁹。

优惠原产地证书由韩国海关、大韩商工会议所（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根据自由贸易协定（例如韩国-美国、韩国-东盟、韩国-中国等自由贸易协定）关税表中所列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规则、普惠制下的原产地规则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由大韩商工会议所签发。

（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根据韩国海关发布的信息，结合《对外贸易法实施规定》第六十一条²⁰，原产地的判定标准分为“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

完全获得标准：若进口货物完全在一国提取或生产，则生产国即为原产国：大多数情况下的农产品、矿产品或渔获物均属此类。

¹⁹ 详见网址：

<https://www.customs.go.kr/engportal/cm/cntnts/cntntsView.do?mi=7320&cntntsId=2339>

²⁰ 详见网址：

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subjectViewer.do?hseq=46087&type=subject&key=07&pCode=105&pName=Trade

实质性改变标准：若进口货物的生产、制造或加工过程涉及至少两个国家，则以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认定为原产国。根据《对外贸易管理规定》的规定，判定方法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但仅进行简单加工的国家，不得认定为原产国。²¹

根据《对外贸易管理规定》²²第八十六条，对于不属于特定类别的产品²³，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则该产品被视为韩国原产。

第一，在韩国境内通过制造或加工过程生产的货物，其税则分类（基于 HS 六位数编码）与进口原材料的税则分类不同（包括与 HS 四位数编码对应的货物，但其税则分类在 HS 六位数编码中根本没有分类），且从货物制造总成本中扣除进口原材料价格（基于 CIF 价格）后的金额占制造总成本的 51% 或以上。

第二，未按照第一点发生税则变更的货物，最终在韩国通过简单加工活动以外的制造或加工过程生产，且从货物制造总成本中扣除进口原材料进口价格（按到岸价计算）后的金额占制造总成本的 85% 以上。

²¹ 详见网址：<https://www.customs.go.kr/english/cm/cntnts/cntntsView.do?mi=8087&cntntsId=2758>

²² 详见网址：

<https://www.law.go.kr/admRullslInfoP.do?admRulSeq=2100000237604&vSct=%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A%B4%80%EB%A6%AC%EA%B7%9C%EC%A0%95>

²³ 特定类别指：1 至 24 类（农产品、海产品和食品）、30 类（医疗用品）、33 类（香水和化妆品）、48 类（纸和纸板）、49 类（书籍、报纸和印刷品）、50 至 58 类（纺织品）、70 类（玻璃）、72 类（钢铁）、87 类（8701 至 8708 类通用车辆）和 89 类（船舶）。

此外，根据《对外贸易管理规定》²⁴第八十七条，应当注意如下原产地的特殊规则：

第一，作为机械、器具、装置或车辆所使用的附件、备用零件及工具，与机械等一同进口并同时销售，且从其种类及数量来看被认定为正常附件、备用零件及工具的物品，其原产地视为与该机械、器具、装置或车辆的原产地相同。

第二，包装用品的原产地视为与所包装内容物的原产地相同。但根据法令规定需分别申报进口包装用品与内容物时，包装用品的原产地应与内容物区分确定。

第三，拍摄完成的电影胶片以电影制作者所属国家为原产地。

第四，电子形式无形物品，其原产地为著作权人所属国家。

案例 7：参考韩国学者的文章²⁵，在韩国最高法院审理的 2011 DO 10727 一案中，一批产自中国的灯具零部件被进口到韩国，零部件中有韩国的原产材料。随后，韩国进口商使用这些进口零部件生产成品灯具。在生产过程中，灯泡和镇流器被安装在灯具的灯座和底座上，灯具上的原产地标识显示其产地为韩国。韩国检控厅随后对进口商提起诉讼，指控其进口的灯

²⁴ 详见网址：

<https://www.law.go.kr/admRullLsInfoP.do?admRulSeq=2100000237604&vSct=%EB%8C%80%EC%99%B8%EB%AC%B4%EC%97%AD%EA%B4%80%EB%A6%AC%EA%B7%9C%EC%A0%95>

²⁵ 详见网址：<https://www.internationaltaxreview.com/article/2a68rfy5bw2ycq0ts8vit/south-korea-supreme-court-of-korea-rules-on-country-of-origin-determination-issue-under-domestic-law>

具零部件未贴有必要的原产地标识，且在成品灯具上伪造原产地标识。下级法院仁川地方法院裁定，生产过程中六位数的HS编码发生了变更，且韩国原产原材料价值占制造成本的比例为54%至61%，因此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然而，最高法院指出，计算韩国原产原材料价值与制造成本之比时，必须从成品制造成本中扣除进口原材料的到岸价格（CIF价格），因此到岸价格必然包含那些最初产自韩国但后来出口后又作为灯具零部件进口回韩国的零部件的价格。据此，最高法院撤销了仁川地方法院依据《所得税法》就灯具原产国问题作出的裁决，并责令仁川地方法院重新裁定该问题。

二、《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美国和韩国于2007年6月30日签署了《美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韩美自贸协定》），该协定于2012年3月15日生效²⁶。

韩国与美国之间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由《韩美自贸协定》第6章“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程序”规范，其中“原产货物”指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²⁷：

1.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境内获得或生产；
2.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且

²⁶ 详见网址：<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korus-fta>

²⁷ 详见网址：<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KORUS%20-CHAPTER%20SIX-%20RULES%20OF%20ORIGIN%20AND%20ORIGIN%20PROCEDURES.pdf>

(1)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均符合附件 4-A (纺织品或服装货物原产地特定规则) 或附件 6-A 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变更, 或

(2) 该货物符合附件 4-A 或附件 6-A 规定的任何适用区域价值含量或其他要求, 并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 且仅使用原产地材料。

(一) 完全获得或生产规则。

根据《韩美自贸协定》第 6.22 条的列举,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是指:

(1)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种植、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2)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出生并养育的活体动物;

(3)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从活体动物获得的货物;

(4)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进行的狩猎、捕捉、捕鱼或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5) 除(1)至(4)项以外的矿产及其他自然资源,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开采或取得的货物;

(6)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以外的海域、海床或海底土壤捕获的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 但捕获船舶必须在缔约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

(7) 在工厂船上由(6)项货物生产的货物, 但该工厂船

必须在缔约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

(8) 由缔约方或其公民从一方或双方领土以外的海床或海底土壤获取的货物，前提是该缔约方拥有开采该海床或海底土壤的权利；

(9) 从外太空获取的货物，但必须由缔约方或其公民取得，且未在非缔约方领土加工；

(10) 来自以下来源的废料或废品：

(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废品；或

(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收集的旧货物，且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

(11)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从旧货物回收而获得的货物，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用于生产再制造货物；

(12)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生产的货物，完全由(1)至(10)项货物或其衍生物制成，可在生产的任何阶段使用。

(二) 实质性转变规则。

1. 税则改变规则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

税则改变规则通常要求所有使用的非原产材料都须经过规定的税则号改变。税则改变规则并非一个单一标准，而是根据具体产品有所不同。其具体规定详细列在《韩美自贸协定》的

附件 6-A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中²⁸。

案例 8: 在“硅负极活性材料案” (裁决号: N351688) 中, 来自国家 A 或国家 B 的一氧化硅在韩国经过粉碎处理。随后, 它与来自国家 C 的碳前驱体混合。该混合物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高温热处理。此处理完成后, 材料会经过解聚处理, 以分离碳包覆颗粒并去除部分大直径颗粒。该过程完成后, 材料被运往美国, 最终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经美国海关审查, 一氧化硅在韩国加工后, 其特性发生了变化。其被碳前驱体包覆, 改变了颗粒的物理表面积、颗粒尺寸及化学组成。此外, 在与锂离子电池功能相关的电化学特性方面也发生了改变。因此, 韩国的加工工艺将一氧化硅转变为可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的材料, 使其在特性与用途上均发生了变化, 据此美国海关认定该硅负极活性材料的原产国为韩国。

2. 区域价值成分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韩美自贸协定》第 6.2 条提供了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方法:

(1) 扣减法 (Build-down Method)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调整后价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29}}{\text{调整后价值}} \times 100\%$$

²⁸ 详见网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Annex_6-A_SPECIFIC_RULES_OF_ORIGIN.pdf

²⁹ VNM, 生产者在货物生产过程中购买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 (不包括间接材料) 的价值; VNM 不包括生产者自行生产的材料价值。

(2) 累加法 (Build-up Method)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30}}{\text{调整后价值}} \times 100\%$$

(3) 净成本法 (Net Cost Method)

当附件 6-A 规定应通过区域价值成分测试以确定某项汽车类货物 (automotive good) 是否为原产货物时,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按扣减法、累加法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 也可以采用净成本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的净成本}-\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货物的净成本}} \times 100\%$$

(三) 其他规则。

1. 累积规则 (Accumulation)。

在《韩美自贸协定》第 6.5 条中规定了累积规则, 允许原产材料在不同缔约方之间累积原产资格。如果一方的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被纳入另一方领土生产的货物中, 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在另一方领土原产。如果货物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一个或多个生产者生产, 并且该货物符合第 6.1 条及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则该货物应被认定为原产货物。

³⁰ VOM, 生产者在货物生产过程中购买或自行生产并使用的原产材料 (不包括间接材料) 的价值。

2. 微量规则（De Minimis）。

根据《韩美自贸协定》第 6.6 条，即使货物未根据附件 6-A 发生税则归类变更，只要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且未发生适用税则归类变更的价值不超过货物调整后价值的 10%，该货物仍可视为原产货物。前提是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RVC）计算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且该货物满足本章其他所有适用要求。该条款的核心目的是灵活处理“少量非原产材料”，避免因为小部分材料而失去原产资格。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类货物则不适用本条，而应适用第 4.2.7 条（Rules of Origin and Related Matters）³¹。

附件 6-B 还列出了对第 6.6 条“微量规则”的例外规定³²，对列入清单的农产品、食品、饮料、糖类、油脂等货物，必须完全符合原产地标准，不能用“微量规则”来放宽要求。

三、韩国与美国战略投资备忘录

2025 年 11 月，美韩两国公布了《美韩战略投资备忘录》的细节³³。该备忘录涉及美国在 2025 年实施的关税行动、韩

³¹ 详见网址：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KORUS-CH4-TEXTILES_AND-APPAREL%20-%20seperate.pdf

³² 详见网址：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Annex_6-B_EXCEPTIONS_TO_ARTICLE%206.6.pdf

³³ 详见网址：

https://www.google.com/url?sa=t&source=web&rct=j&opi=89978449&url=https://www.motir.go.kr/attach/down/095a2dda9c864e1d90d751f7668a1117/f6603c070021c7f86001fdd38b1fd7a6/778bdbf5db9ced7c8fd52756c00bf0cd&ved=2ahUKewibhaD7zriUAxUC8TgGHbGDKM8QFnoECBgQAQ&usg=AOvVaw1KBbfMssC5hEi2dc0_YP71

国的投资承诺、农业和数字贸易领域的非关税壁垒（NTBs）等问题。根据该协议，依据美国《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征收的部分行业性关税对韩国降低至15%，涉及汽车、木材和木制品等产品。该协议还对未来需进一步谈判的药品和半导体设定了行业特定的关税上限，例如适用于2026年1月对部分半导体进口征收的25%的全球性关税。依据第232条对钢铁和铝产品进口征收的关税则维持在50%。韩国是美国钢铁进口的主要来源国之一，曾通过谈判获得进口配额以替代最初由特朗普政府在2018年实施的第232条关税；该配额于2025年被终止。

此外，2025年11月的备忘录还将特朗普根据第14257号行政令（E.O. 14257）于2025年4月对大多数韩国商品征收的国别“对等”关税从25%降至15%。2026年2月20日，针对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特朗普终止了根据第14257号行政令实施的关税，并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征收了10%的临时性全球关税，该关税计划于2026年7月到期。

2025年11月的协议包含一份谅解备忘录，承诺韩国将经美国总统批准，向美国造船业投资1500亿美元，并向被认为能“促进经济和国家利益”的美国行业投资2000亿美元。预计韩国每个日历年的投资额不超过200亿美元。2026年1月，美国总统特朗普批评韩国政府履行其投资承诺的速度，并

表示打算将对韩国出口商品的关税提高至 25%。截至 2026 年 3 月初，这一更高的关税税率尚未实施。

韩美两国政府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举行韩美自由贸易协定（KORUS）联合委员会会议，以敲定非关税壁垒（NTB）承诺等事项。据报道，由于美国对韩国调查 Coupang 公司及其更广泛的数字贸易政策感到担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取消了该会议。该会议尚未重新安排。

四、韩国对于货物原产地的核查

原产地核查指对韩国国内进口商、出口商、生产商、原产地证书签发机关以及缔约国出口商、生产商进行是否适合适用 FTA 优惠关税税率、核查原产国等的原产地调查或审查，是为了检查 FTA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适当性³⁴。

（一）进口货物调查和出口货物调查。

进口货物原产地核查针对从韩国 FTA 缔约方进口并享受 FTA 优惠关税待遇的商品进行。出口原产国核查指韩国海关根据缔约伙伴海关当局的要求，对出口到缔约伙伴的货物进行的原产地核查。

（二）直接核查和间接核查。

直接核查是指进口国海关直接调查其缔约伙伴的出口商。间接核查是指进口国海关向出口国海关提出核查请求。

³⁴ 详见网址：<https://www.customs.go.kr/english/cm/cntnts/cntntsView.do?mi=8088&cntntsId=2759>

五、相关建议

（一）鉴于韩美两国间已建立起较为成熟的海关协作与信息交换机制，在从韩国向美国出口产品的过程中，相关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原产地规则与海关申报要求，杜绝任何形式的虚假申报、伪造原产地文件等意图不当获取关税优惠的欺诈行为。

（二）对于以美国市场为目标、在韩国进行生产或经营的中资企业而言，深度理解并主动运用《韩美自贸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是获取关键竞争优势的核心战略。企业可通过优化在韩生产布局、精确核算区域价值成分、确保产品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等方式，使其产品获得协定项下的原产资格，从而在出口至美国时享受关税减免待遇。

声 明

一、知识产权声明

本手册所载内容，其知识产权归原创单位或权利人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改编、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二、转载与引用说明

如确需转载、摘编或引用本手册内容，须遵守以下规范：
注明出处为《原产地规则知识手册》，并保留原文完整性；

不得歪曲、删改原意，或用于与公共利益、政策导向相悖的用途；

引用内容仅限用于学术研究、政策参考或公益宣传等非商业目的。

三、免责条款

本手册所载内容仅为编写专家基于当前法律法规及实务经验所提出的专业意见与知识分享，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性参考与学习交流之用，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政策指导。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相关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